

## 114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快報 (10)

編號	項目	申請時程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非本校名額)	金額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35	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警察子女獎助學金	9/24~10/24	10月6日	現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獎勵金】 1.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平均80分以上且每科須及格 2. 警察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 3. 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 【獎助金】 1.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平均60分以上且每科須及格 2. 因公殉職、死亡、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察機關編制內之員工子女(病故不受理) 3. 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	獎勵金 31 獎助金 5	5000	1. 申請表 2. 在學證明 3. 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本 4. 家長因公殉職、殘障或受重傷者，請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恤金證書影本 5. 戶口名簿影本 6.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36	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	即日起~9/30	9月26日	1. 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1. 家境清寒、2. 學業成績優秀、3. 具備特殊潛能或資優特質，並由各校老師推薦 2.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平均85分以上 3. 具一項以上特殊才能或潛力（如語文、數理、科技創作、邏輯思考等），並經教師或導師具名推薦，說明學生之特質與潛力領域 4. 家庭清寒，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中低收入證明、家庭狀況說明等） 5. 全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不得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者			1. 申請表 2. 全家人口戶籍謄本、所得資料、財產資料 3.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4. 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37	行天宮急難濟助金	隨時		1.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 2. 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	無限制	請洽註冊組	1. 申請表 2. 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全戶財稅清單(財產和所得) 4. 在學證明 5. 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6.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7. 學生存簿封面影本
38	宏匯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隨時		貧困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致使陷入經濟困境者			1. 申請表 2. 全戶戶籍謄本 3. 國稅局財稅證明 4. 主要家計者及申請者之存款簿內頁交易明細半年內交易明細
39	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急難助學金	不限	不限	負擔家計者無力工作證明：因罹患重傷病者請檢附醫療診斷證明、身心障礙者證明、重大傷病證明；遭逢其他變故者，依實際狀況檢附如非自願性離職證明、失蹤證明、在(入)監執行證明……等其他相關文件			1. 轉介單 2. 以下文件至少擇一項檢附： (1) 當年度全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2) 清寒證明 3. 案主或家長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4.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診斷證明書、醫療費單據影本、學雜費單據、死亡證明書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